|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二:工程案）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 **壹、基本資料** | | | |
| **1-1計畫名稱**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警察局部分）** | |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張舒雯 職稱：技士**  **電話：(02)8072-5454\*4044 e-mail：A45775@ntpd.gov.tw** | | |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許碩霖 職稱：警務正**  **電話：(02)8072-5454\*4043 e-mail：b23442@ntpd.gov.tw** | | | |
| 1-5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  **工作計畫** | | |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使用者性別比例，男：23人；女：2人。性別比例：男：92%；女：8%。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請依據計畫完成後可能主要受益/使用者來推估。 |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3-1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以往警察廳舍設施大多忽略女性需求，鑒於女性同仁比例逐漸增多，為落實兩性平等，應加強改善警察環境廳舍，以符合性別平等之需要。 | 簡述本工程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200字內）。 |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可複選） | 3-2-1 □蒐集區域人口分布特性。  3-2-2 ■蒐集該棟建物、設備設施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  3-2-3 □蒐集周邊可能、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  3-2-4 □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  3-2-5 □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含規劃者、執行人員、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  3-2-6 □其他。  ※簡要說明，**上述勾選統計項目與結果：**  該派出所現有員警數(男性23人、女性2人)，新建工程，預計規劃(男性40人、女性5人)之新建物。 | 請提列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統計結果加以說明。 |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 **肆、計畫目標概述(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新建派出所預計設置男性待勤室8間（共計容納40人），女性待勤室2間(共計容納5人)，持續透過廳舍環境改善，達到兩性平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修繕及改善女性待勤室環境 | 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如有涉及如廁所、哺乳室、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可提列性別目標(100字內)。 | |
| **伍、參與機制** | | | |
| 5-1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 5-1-1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1-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1-3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勾選5-1-1至5-1-3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由分局承辦單位邀集女警同仁與建築師討論，規劃設計女警待勤室(寢室)需求及設備。  5-1-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計畫規劃過程（如土地、空間或設施規劃）中，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 | |
| 5-2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 5-2-1 □擬組成工作小組，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  5-2-2 □擬採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3原則  5-2-3 □擬針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  5-2-4 ■其他：  新建物完工由女性同仁入住後，製作意見調查表填寫，做為未來持續修繕及改善計畫。  ※勾選5-2-1至5-2-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5 □無涉及，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加入性別參與機制，藉以從不同階段，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  2.採勾選方式，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 | |
| **陸、效益與評估** | | |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除新建工程費用之外，每年都有編列老舊廳舍整修工程預算，可依同仁實際需求辦理整修。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6-2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可複選） | 6-2-1 ■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6-2-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6-2-3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6-2-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考量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並消除空間死角，兼顧性別之使用需求，規劃公共空間與工程設計等相關安全措施**。**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 6-3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3-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3-2 ■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由本局及分局自行規畫列管\_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 **柒、檢視結果** | | | |
| 7-1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說明：\_\_\_\_\_\_\_\_\_\_\_ | |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 | |
| **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 | | |
| 8-2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姓名：韋愛梅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長領域：1.婦幼安全法令與警察執法 2.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  劃 3.犯罪預防。 | |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案，題項2-2受益對象除警察人員外，尚應包括社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再補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使用族群的性別比例分析推估資料。（因本案僅就警察局派出所新建工程部分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衛生局及社會局並未選本案評估，未向衛生局及社會局索取資料） | |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本案工程為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樓建案，其中1~3樓為警察單位，4~5樓為托老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題項3-1現況問題及需求概述內容不足，應補充修正。（因本案僅就警察局派出所新建工程部分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衛生局及社會局並未選本案評估，未向衛生局及社會局索取資料） 2. 題項3-2，僅蒐集派出所員警數及性別比例，應再增加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使用族群的性別統計資料。（因本案僅就警察局派出所新建工程部分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衛生局及社會局並未選本案評估，未向衛生局及社會局索取資料） | |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共構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5層樓建案，由於提供之資料僅能知道1~3樓為警察單位，4~5樓為托老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尚缺乏以下資料之分析說明：   1. 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身障友善停車空間、安全通行動線、緊急電話及夜間照明設施等規定之說明。（工程設施均有參據該辦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2. 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是否已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不造成使用拐杖、輪椅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衛生局及社會局部分，均由該局提供需求供建築師列為規劃基準） 3. 女性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之考量及設置數。（本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部分，由各自單位提供需求數量供建築師列為規劃基準） | | |
| 8-9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   1. 目前派出所已有數名女警，應先徵詢使用者意見，而非待工程建設完成後才徵詢意見；另外由於是共構工程，也應與未來進駐之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訪談確認使用需求。（規劃時，將由女警參與討論） | | |
| 8-10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由於前述性別議題與目標尚不明確，建議再一併檢視調整。（已修正1-1計畫名稱） | | |
| 8-11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由於前述性別議題與目標尚不明確，建議再一併檢視調整。（已修正1-1計畫名稱） | | |
| 8-12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表部分題項尚未依題項要求填寫，建議參考前述意見修正。（已修正1-1計畫名稱） |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隨著女警比例的逐年增加，其廳舍環境改善的需求更  具急迫性，因而其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可再強化。  二、效益評估考量除使用便利性外，亦應考量其友善性及安全性。 | | |
| 9-2參採情形：  一、強化「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項目:基於警察勤、業務特殊性，以往警察機關大多數為男性，故警察廳舍設施，大多忽略女性需求，惟近年來女性同仁逐漸增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強化兩性互助、包容並相互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環境，將依實際需求改善警察廳舍環境，並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二、日後隨女性同仁增加持續辦理改善廳舍環境，將請各單位應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年 月 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9年9月4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 | | |